

2020 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 (事业类) 评分标准

指标类型	权重	指标名称	要求	评分标准	
单位基本条件 (10 分)	6	产学研合作机制	应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	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得 0-3 分； 开展知识产权产学研定制需求开发及应用 0-3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	
	2	支持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	支持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	涉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多的得 1 分； 涉及先进制造业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较多的得 2 分。	
	2	承担重大项目或防疫抗疫等重大任务	以示范促深化发展，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构筑知识产权竞争优势	承担国家、长三角地区或本市及自贸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、重点项目或防疫抗疫等重大任务得 1 分，5 项及以上得 2 分。	
知识产权 工作基础 (80 分)	机构和 制度 (10 分)	2	知识产权实施转化机构	已建立知识产权实施转化机构，并取得实效	建立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机构且由副职以上领导直接管理的得 1 分； 有正职直接管理得 2 分。
		3	专业管理人员	至少配备 1 名专利管理工程师或专利代理师	配备 1 名专利管理工程师或专利代理师得 1 分，每增加 2 名专职人员加 1 分，最高 3 分。
		5	知识产权管理制度	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实施	取得贯标证书的得 3 分； 实现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，并不断运行改进制度的得 4 分； 在运行改进基础上，形成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典型案例的加 1 分。
	知识产权创造	10	有效发明专利、商标拥有量	事业单位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	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 件，受让专利的系数为 0 分/件，共有专利的系数为 1/10 分/件，独自拥有的系数为 1/5 分/件；

	(18分)				每增加 20 件加 1 分； 1 件有效商标持有时间 2 年以上加 1 分； 近三年内获得中国专利奖、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（专利商标奖）、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，每一项获奖发明专利、商标加 2 分； 最高得分 10 分。
		2	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有效知识产权拥有量	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拥有量较大	其他有效知识产权拥有量大于 20 件小于 40 件，得 1 分，大于等于 40 件得 2 分； 近三年内获得中国专利奖、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（专利商标奖）的，每一项获奖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加 2 分； 最高得分 2 分。
		4	PCT 专利、马德里商标	积极申请 PCT 专利及国外专利	申请 3 件以上 PCT 专利或马德里商标的得 1 分； 申请 5 件以上 PCT 专利或马德里商标的得 2 分； 有国（境）外专利或商标授权的得 3 分； 有 2 件以上国（境）外专利或商标授权的得 4 分。
		2	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情况	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保持增长	知识产权经费有保障的得 1 分； 重视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且近年来有显著增长的得 2 分。
	知识产权运用 (22分)	4	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	近三年，事业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30%；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，实施率不低于 20%	以近三年实施率平均值计，近三年实施率未达到 30%，得 0 分； 50% > 近三年实施率 ≥ 30%，得 2 分； 近三年实施率 ≥ 50%，最高得 4 分； 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，以近三年实施率平均值计，近三年实施率未达到 20%，得 0 分； 40% > 近三年实施率 ≥ 20%，得 2 分； 近三年实施率 ≥ 40%，最高得 4 分。
		2	专利实施收入	近三年内，专利许可、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	以近三年专利实施收入平均值计，实施收入 ≥ 500 万元得 2 分； 100 万元 ≤ 专利实施收入 < 500 万元得 1 分。

		2	专利实施基本情况	分为自行实施、作为甲方对外转让、许可及以专利作价入股等情况	采取自行实施、转让、许可、专利联盟、作价入股等实施方式的（关联企业除外），有 1 种实施情况得 1 分，最高 2 分。
		14	建立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	具备知识产权运营的典型案例	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体系，明确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权属分配，探索知识产权运营团队激励，有知识产权运营案例的得 0-4 分； 开展专利技术导航、分析评议的得 1 分； 开展专利价值分析的得 1 分； 开展专利技术路演的得 1 分； 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的得 1 分； 开展专利标准化的得 1 分； 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到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全过程的得 0-3 分； 参加知识产权相关展会的得 2 分； 上述项分 8 值累计。
	人员 培训 (10 分)	4	中高层知识产权意识	中高层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意识提升	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过知识产权培训，覆盖面较广得 1-2 分； 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知识产权系统培训得 3-4 分（单位负责人参加得 4 分，法务、财务等其他中高层参加得 3 分）。
		3	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科技工作人员培训率	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%	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率达到 100%的得 3 分； 90%≤培训率<100%，得 2 分； 80%≤培训率<90%，得 1 分。
		3	知识产权文化宣传	重视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	日常知识产权宣传氛围营造的得 1 分； 积极参与 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、上海专利周活动得 1 分； 积极参加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其他重大活动等得 1 分。 上述 3 项分值累计。

	知识产权 保护 (10分)	4	重大项目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	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	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分级分类保护，实施相应保护措施得 0-2 分； 开展重大研发项目立项或单位主导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、预警分析的得 0-2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
		4	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典型实例	近五年，发现被侵权并主动维权的	开展过专利保险、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、鉴定咨询、维权援助、无效或无效应对、行政保护、司法诉讼、调解仲裁、海外维权等手段的，有 1 个得 2 分，最高 4 分。
		2	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	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	建立有综合性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，得 0-2 分。
	知识产权 战略 (10分)	5	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	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	围绕单位主导产品或重大项目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得 0-2 分； 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和品牌建设融合发展，品牌建设取得实效，单位影响力、行业地位有所上升，取得较好经济、社会效益得 0-3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
		5	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传播	已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或通过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，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和预警分析	建立并维护产品或行业专题数据库得 0-2 分； 在此基础上，定期发布预警分析或及时跟进开展日常检索评估，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，形成信息运用典型案例的得 0-3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得 0 至 5 分。
示范工作方案(20分)	6	总体评价	具有自身特色及新颖性	工作方案立足自身，具有鲜明特色得 0-3 分； 工作方案内容新颖，有创新有突破得 0-3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	
	5	目标设置	工作方案应有明确的目标	目标设置清晰、明确、合理 0-3 分； 目标设置量化可考 0-2 分。 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	
	9	工作安排	工作进度、内容、措施及费用安排	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 0-3 分； 工作内容充实，措施得当 0-3 分； 经费安排合理合规 0-3 分。	

				上述 2 项分值累计。
附加项	4	附加分	近 3 年内，获得相关奖励或表彰	1、近三年内，本单位有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； 2、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。 符合任一项可得 2 分，分数相加，最高得 4 分。

专家定性评价及其理由

专家类型	很好	好	一般	较差	理由
技术					
管理或财务					
法律					
知识产权					